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 11 号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齐红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039,8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96,9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龚印华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虽实现盈利，但是鉴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金额仍然较大，故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4,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4,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55,4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齐红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与会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4,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51,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议案涉及部分股东，齐红威、肖永红、丰强泽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4,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作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	22,750,412	99.98%	5,000	0.02%	0	0%

	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755,412	100%	0	0%	0	0%
九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2,755,41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桥、王媛媛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